

附件二：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样本)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18年1月30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管评级。		√
c	发生与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监管评级。		√
e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第(4)、(5)、(8)、(9)、(10)、(11)、(12)、(13)项。		√
f	发生违约事件。		√
g	任一笔小额贷款发生诉讼、仲裁、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而对应的联合原始权益人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赎回的。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该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小额贷款业务。		√
c	发生与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该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该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p>仅在联合原始权益人为资产服务机构时，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p>	√
---	---	---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1	<p>在循环购买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循环购买条件达成，但在该循环购买日未购买任何一笔新增基础资产，且该等情形连续发生两次的或该等情形发生一次但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应当加速清偿的情形；</p>		√
2	<p>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
3	<p>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p>		√
4	<p>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p>		√
5	<p>需要更换管理人或必须任命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p>		√
6	<p>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闲置资金(含进行合格投资的资金，但每个兑付日前管理人为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而未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除外)连续60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10%；</p>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7	<p>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任一自然月最后一日时，累计违约率超过5%；</p>		√
8	<p>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或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5)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p>		√

	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9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10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负面;		√
11	发生对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担保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12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	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30个自然日内,未有符合管理人要求资质的其他机构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并签署与《担保函》实质相同的担保文件。		√
	发生上述第7至13项情形之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 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提前终止事件		是	否
1	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超过20%;		√
2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
3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资产服务机构名称:

(1) 期初基础资产按借款合同: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753,549,510.91 元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230,515,425.86 元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46,765,792.03 元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15,848,639.01 元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230,515,425.86 元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15,848,639.01 元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523,034,085.05 元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30,917,153.02 元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还款计划数)	147,969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5,088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32,881

(2) 期初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600,188,165.28 元
当期核销基础资产本息	0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sup>1</sup>	0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0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0
当期核销的提前清偿的基础资产本息	0
当期核销的坏账	0
可列入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364,823,217.36 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251,699,741.81 元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235,364,947.92 元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208,810,894.71 元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当期回收的提前还款中的相应本金	26,554,053.21 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16,334,793.89 元

<sup>1</sup>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还款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基础资产本息”有所不同。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实际数)	98,151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5,807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82,344

(3)新增基础资产按借款合同: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346,260,079.13 元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107,147,384.80 元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64,623,539.59 元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7,189,681.32 元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107,147,384.80 元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7,189,681.32 元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239,112,694.33 元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利息	57,433,858.27 元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56,410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20,404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36,006

(4)新增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121.89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肆拾柒)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346,260,079.13 元
123.21	当期核销基础资产本息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43.58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sup>2</sup>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息	同合基計科(資)收基款(3)	
11.950.00	当期核销的提前清偿的基础资产本息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08.483.71	当期核销的坏账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02.823.83	可列入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1.180.00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230,270,459.97 元
108.483.71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25,119,985.53 元
111.180.00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15,989,619.16 元
111.180.00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05,007,281.98 元
111.180.00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11.180.00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11.180.00	当期回收的提前还款中的相应本金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10,982,337.18 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肆萬零陸百五拾肆元	

<sup>2</sup>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还款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基础资产本息”有所不同。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9,130,366.37 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56,410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21,60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34,810

■ 期末基础资产逾期情况

	期初小额贷款 余额	期末小额贷款 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含)	2,758,741.44	4,309,222.95	13.51%	209	16.95%
逾期 15 天-1 个月(含)	3,629,243.27	8,493,969.92	26.63%	377	30.58%
逾期 1-3 个月(含)	5,726,100.83	11,701,651.16	36.69%	472	38.28%
逾期 3-6 个月(含)	1,060,230.14	3,856,863.99	12.09%	129	10.46%
逾期 6 个月以上	2,623,890.62	3,532,326.53	11.08%	46	3.73%
合计	15,798,206.30	31,894,034.55	100.00%	1233	100.00%

■ 逾期基础资产明细

项目编号	项目名 称	应收小 额贷款 本金金	应收小额贷 款利息金额	实际收 回小额 贷款金 额	逾期原因	期末逾期 金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244	9,535,882.15	431	10,774,421.68	675	20,310,303.83
1.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超过30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244	9,535,882.15	431	10,774,421.68	675	20,310,303.83
2.本报告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97,809.13		823,908.14		920,997.27	
累计违约率	1.53%		1.81%		3.34%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小额贷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 五级分类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563,199,642.78	94.64%	115,921.00	98.95%
关注类	12,803,192.87	2.15%	586.00	0.50%
次级类	11,701,651.16	1.97%	472.00	0.40%
可疑类	3,856,863.99	0.65%	129.00	0.11%
损失类	3,532,326.53	0.59%	46.00	0.04%
合计	595,093,677.33	100.00%	117,154.00	100.00%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无					
合计					

■ 清仓回购情况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名称	回购时间	被回购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	回购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回购原因

人名称		余额	的金额)	收款的金额)	
无					
合计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无									

附件:

- 1、联合原始权益人收款银行基础资产项下小额贷款还款进账单复印件
- 2、贷后管理报告
- 3、其他本期与借款人关系维护情况的文件